

龙塘镇人民政府文件

龙府发〔2026〕15号

签发人：陈家由

关于印发《龙塘镇农事用火管理规定》的 通知

各村（居）委会、迈胜农场、北腊林场等有关单位：

现将《龙塘镇农事用火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抓好贯彻落实。

徐闻县龙塘镇人民政府

2026年5月19日

龙塘镇农事用火管理规定

为了严格控制野外火源，加强农事用火管理，有效预防火灾发生，减少环境污染，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切实保护好我镇森林资源，巩固生态建设成果，根据《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规定如下。

一、全镇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农事用火行为都应遵守本规定。

二、本规定中的农事用火是指群众确实因生产生活需要，烧田基草、烧甘蔗叶、烧稻草、烧果园草和清理地表可燃物等用火行为。

三、各单位要严格遵守农事用火管理规定，坚持用火审批，确保农事用火不失控。

（一）各村（居、农场、林场）严格实行农事用火审批。确因农事生产需要野外用火的，要向有关单位提交申请。一是用火面积在2亩及以下的，须由用火单位或用火者本人提前2天向村民小组、村委会（居、农场、林场）提交《农事用火申请表》（见附录）并获得批准。二是用火面积在2-15亩（不含）的，须由用火单位或用火者本人提前2天向村民小组、村委会（居、农场、林场）提交《农事用火申请表》（见附录）获得批准，并报镇政府备案。三是用火面积在15亩及以上的，参照《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执行。四是对不符合审批条件或由于其它原因不予批准农事用火的，村委会

（居、农场、林场）应在 2 天内反馈给用火申请单位或个人，说明不予批准的理由。

（二）各村（居、农场、林场）应规范农事用火规程。

一是要根据当地的地形地势，将焚烧计划作业区划分为多个集中焚烧点作为点火单元，并提前安排人员在集中焚烧点四周开设防火隔离带。一般情况下，集中焚烧点只能选在地势平坦的地点，并在外围开设不低于 5 米宽的防火隔离带，坡度在 15 度以上的地势严禁作为点火单元。二是要在集中焚烧点顶部点火，采取座火慢烧的方式进行，严禁点冲火，点火时间应控制在上午 10 时前或下午 17 时后，围守人员必须与火势发展方向同步跟进，以保持对火势的适时控制。三是要选择在森林火险等级三级（含三级）以下，风力三级以下的天气进行，如遇大风等不利天气，必须立即停止用火，迅速将火扑灭，看守好火场，严禁跑火。四是计划集中焚烧点的火势要保持在可控状态（火焰高度低于 1.5m），防止蔓延速度过快跑火。五是要采取分段、分地块、分单元点烧，按照每个单元边烧边沿隔离带清理的原则，控制火翼，稳步推进。六是实施时要在主要路口安排专人设卡守候，严禁无关人员或牲畜进入集中焚烧点，确保焚烧安全。七是严格执行“八不烧”要求，即：未经审批同意不烧，气象条件不具备不烧，地形复杂不烧，未开设隔离带不烧，队伍未经培训不烧，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监督员未在场不烧，重大节日、重要会议、重大活动期间不烧，权属有争议未达成一致意见不烧。

（三）严厉查处违规用火。未经用火审批擅自用火者，造成森林火灾的按《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当事人和相关责任人予以查处。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用火结束后，用火单位或个人应当检查和清理火场，确保不发生复燃。

五、村委会（居、农场、林场）要认真做好农事用火的村民日常管理工作，落实农事用火的入户管理。村干部实行专人负责，明确村级农事用火管理责任区和责任区责任人，坚决制止农田内违规用火行为。

六、加大严格农事用火管理的宣传教育力度。各村（居、农场、林场）要对所管理的人员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教育，对责任地段的农事用火行为进行严格监督和管理。

七、各村（居、农场、林场）不得审批一切在龙塘镇人民政府划定公布的森林防火区和禁止野外用火区内的农事用火。

八、本规定如与法律法规、上级文件有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为准。

九、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三年。

附录

农事用火申请表

申请人（单位）：

联系电话：

用火地点：龙塘镇 _____（林场/农场/村（居）委会） 村民小组 _____（山名）

用火面积：_____亩

防火线：长_____米，宽_____米

申请用火时间：

用火作业人（签名）：

联系电话：

核查人员（签名）：

联系电话：

现场安全监督员（签名）：

村民小组意见（盖章）：

负责人（签名）：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村（居）委会（林场/农场）意见（盖章）：

负责人（签名）：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